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	
高等行政訴訟庭	
112.8.24.10	時
狀	號
收文者：林義夏	

衡快 3230 號
 收文者：林義順

案 號	112 年度 訴 字第 177 號	承辦股別	平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壹佰伍萬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 原告人	蘇建益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[REDACTED]	
被告A	何彥輝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[REDACTED]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[REDACTED]	
被告B	李立元		
被告C	司法事務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士林地方檢察處執行處 第253號新理查封	
被告D	方清輝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[REDACTED]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8巷10號	
被告E	簡易庭		
被告F	鄭靜筠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[REDACTED]	
被告G	王玉玲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[REDACTED]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視為被告處理	

KK
P
本

紀錄科	收文
民國 112. 8.	24 日
15 時	00 分
字第	

食部

125

侵



証偽偽証

市價

五

011118

以下略

112年11月31日高等行政法院通知書開庭。所做所為身不得人都不敢面對。

出庭。在審判實對本案不受重視實實害現司法迫害案件。何慶輝節

方清輝相互勾結相互支應在本案得到不帶而護。使原告視天且受

害甚其佳對本案判也個真假事非對於本案法官審理打個問號不作

有公議

並有確認之人及辯認之訴。唯一方本案公審而判。核現何慶輝

不

所做所為圖謀原告房產房權。誣告侵占之責負起訴。聲明何慶輝

能把本案非法不法違法之事照成事實。有時無恐違其所要非法。

原告房產侵占目標物。依法起訴所有誣告侵占人員依法查封侵占

人員資產。依法辦理負賠償責任。不當權命侵害原告房產。是成圍里

人民百姓身權。受害解職。何慶輝在本案權勢操弄。本案不法掩飾真相

之情。証據佐證事實說說。分證據說。分話。總有見真章來臨。

報告惡果現而出。不出庭面對依法究責法辦。並對本案並有確認之訴。

又把本案東取西進。不能成事推給高雄地院生座審理不確實。使接受患之變

死不認。也可說胎死腹中。不敢直接而判。又把本案施延之審計不辦事理

不足

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法院檢察署

法官公鑒 何都設做到位於此

證物名稱	有定說明那上以不明不白胡說。法官卸政強失職以過失之說。不
及件數	不明之審計。使原告在本案受害之深。不信任案胡作非為。依職控告。不服
	依法究責依法提案公訴。人責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。過失之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具狀人 蘇建益

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節本

非常聲請再審補正起訴狀

案號	112 年度訴字第 177 號	承辦股別	紀錄科收文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壹佰伍萬		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時 15 分 第 30 號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	蘇建益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	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
原告人		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	112.8.28.10 時
被告人	何彥輝	住	循第 3313 號
被告人	李立元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	收文者：林義夏
		傳真：	
		電子郵件位址：	
		送達代收人：	
		送達處所	
被告人	司法事務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	
		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	
被告人	方清輝	住	士林地方法院執行處 第253號新理查封
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	
		傳真：	
		電子郵件位址：	
被告人	簡易庭	送達代收人	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假姓行股
		送達處所	
被告人	鄭靜筠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	
		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	
被告人	王玉玲	住	
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	
		傳真：	
被告人	吳聆嘉	電子郵件位址：	
		送達代收人：	
		送達處所	

011118

以下略

為什麼要把東乾西進這樁事舉上法院？法官不能說空話，在秘密至今不能破解，案情因作外，界不審判見真相行政現長撥雲見日，制衡機制並文於本案，此地對於本案無積而終。112年11月31日高等行政法院通知書開庭。所做所為身不得以，都不敢面對。

出庭，在審判實，對本案不受重視，實質害現，司法迫害案件。何慶輝節

方清輝相互勾結，相互支應，在本案得到不帶而護，使原告視天且受

害甚難。對本案判出個真像事非，對於本案法官審理打個問號，不作

大忌諱

除確有確認之人，反認之訴，唯一方本案公審而判，校視何慶輝

所做所為，圖謀原告房產房權，誣告侵占，責負起訴，聲明何慶輝

能把本案非法不法違法之事，照成事實，有時無恐，違其所要非訟。

原告房產侵占目標物，依法起訴所有誣告侵占人員依法查封侵占

人員資產，依法追理，負求償責，各付80萬，權益侵害原告資產，造成圍軍

人民百姓財產，受害解職，何慶輝在本案權勢操弄，本案不法掩飾真相

之情，證據佐證，事實談話，一證據說，一話，縱有見真章未臨。

報告顯現而出，不出庭面對，依法究責法辦，並對本案立有確認之訴。

又把東乾西進不能成事推給高雄地院生庭審理，不確實，使樁受害之梁

死不對證，也可談胎死腹中，不敢有痕而判，也把本案施施之筆，不講事理，不足

臺灣高雄高等行政地方法院法官公鑒，何慶輝做到位，於此談白話

證物名稱：有定說明，那上以不明不白胡謔，法官邱政強失職，以過失之說，而破做解

及件數：不明，算計，使原告在案以受害之深，不信在案胡作，依違抗告，不服

依法究責，依法提案，公訴7人，責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，過失之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具狀人 蘇建益

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